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理论成果更好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理论成果转化工作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(一)指导思想
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立足天津实际，发挥社会科学界理论优势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(二)基本原则
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协同联动。

(三)主要任务
1. 加强理论成果梳理和总结。各社科组织要定期开展理论成果梳理和总结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总结具有代表性、影响力的理论成果。

2. 推动理论成果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。要充分发挥社科组织在教材编写、课堂教学和理论宣讲等方面的作用，推动理论成果广泛传播。

3. 开展理论成果宣讲和普及。要深入社区、企业、农村开展理论宣讲和普及活动，提高理论成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。

4. 推动理论成果咨政建言。要充分发挥社科组织咨政建言作用，为市委、市政府决策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5. 加强理论成果转化平台建设。要积极探索理论成果转化的有效途径和方式，建立健全理论成果转化平台。

6. 开展理论成果转化评价。要建立科学的理论成果转化评价机制，对理论成果转化的成效进行客观评价。

二、保障措施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委、市政府要加强对理论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，建立健全理论成果转化工作协调机制。

(二)加大政策支持。要制定出台理论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，为理论成果转化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。

(三)强化经费保障。要加大对理论成果转化工作的经费投入，保障理论成果转化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

